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鍾建新

2020年9月3日

公共地方管理需有新策

早前，有市民透過社諮會的網站反映意見，並由本人跟進有關個案。現透過社諮會議程前發言向公眾反映，希望有關當局正視問題。

澳門對於公共地方的管理是根據 2004 年通過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但實際操作卻有不少困難。政府擬修改《公共地方總規章》，希望政府能藉此機會，將該規章的管理範圍作適當調整。

例如大廈屋村地舖對出的行人道，即被視為私人地方但卻任何人都可使用的範圍而稽查人員卻不能執法的地方，地舖往往將貨品放出店舖以外範圍的地方作銷售，嚴重影響行人通道。一些售賣蔬菜等店舖，長期將貨物放在店舖門外，遇上大量人潮在門外挑選貨品時，行人更難以通行，一些輪椅或嬰兒車更不可能通過。

此外，在祐漢福泰工業大廈等舊廠房，貨車經常因大廈範圍不夠位置停泊大型貨車而將車輛泊至行人道，行人經常要走出馬路才能通過。除了停泊的問題外，這些大型貨車出入次數頻密，行人走過行人道時，貨車同時在倒車或出車，對行人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除貨車出入及停泊問題，該工廈的外牆石塊剝落及滴水亦同樣嚴重。對此本人建議：

一是對大廈屋村及工業大廈負有管理責任的物業管理公司，如對大廈公共地方疏於監管，有安全隱患經警告無改善的，主管部門房屋局在准照續期時可予以中止或予以註銷。

二是北區有多幢舊工業大廈，未配有卸貨台，貨車卸貨時往往佔用大馬路及行人路。在現有條件有限的情況下，管理公司需有專職安全人員在現場負責通過車輛及行人安全。

三是現有大廈公共地方往往泊滿大量電單車，存在嚴重的消防隱患。希望當局能正視以上有關問題，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和安全為前提進行修法。建議修法時將私人大廈的公共地方管理納入《公共地方總規章》章程。